

臺南市立宅港國民小學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得由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。

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者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；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。

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校解聘之：

- 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

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除專家學者外，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務由教導處協助處理，教導處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職掌表

組別職稱	學校職稱 姓名	性別	執掌
主任委員	校長 林維智	男	統籌並督導整體業務並主持相關會議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 陳美惠	女	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，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、申復，並協助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。協助校安填報。
行政與防治組	當然委員 人事主任 吳婉汝	女	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，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。召開性平會及會議紀錄撰寫。責任通報(校安通報、法定通報)。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	委員 學務組長 張瑞娟	女	
課程與教學組	委員 教務組長 卓佩穎	女	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(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依法定規定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協助校安填報。
環境與資源組	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陳麒盟	男	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協助校安填報。
諮商與輔導組	委員 兼輔老師 張若婕	女	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，並提供後續關懷處置。
	委員 教師代表 (非行政職) 鄧韶頤	女	
家長代表	委員 家長會長 李雅雯	女	協助學校其他相關性平業務

性別比例(註：依年度人事調整): 女性 7 位 男性 2 位